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95 年度施政計畫（核定）

計畫名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類	項	目				
國 有 財 產	壹 、 國 、 有 財 產 行 政	一 、 加 強 為 民 服 務 工 作	貫徹政府政策，隨時檢討改進為民服務措施，並引進企業管理技術，建立以顧客及績效為導向之服務制度，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加速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二)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訂定作業規定，並建立列管制度。 (三)辦理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及設置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台。 (四)加強研究發展工作，提升研究風氣，帶動業務革新。 (五)加強電話服務功能並定期辦理電話測試工作。 (六)加強平時考核並依規定辦理獎懲。 (七)加強員工各項訓練，提昇其專業知識，以高效率行政滿足民眾之需求。 (八)選派人員參訪研習企業改造實務經驗，並	(俟本局分配後據以辦理)	

			蒐集服務品質優質作法，提升服務品質。		
	二、檔案管理	為建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公布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配合檔案法之施行，銷毀逾期檔案 5000 件。	(一)依檔案法規定修正本處檔案保存年限，並依規定銷毀逾期檔案。 (二)檢查回溯檔案有無遺漏建檔及校核回溯檔案編目。 (三)定期彙送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		1.銷毀逾保存年限檔案 5000 件。
	三、資訊管理	配合本局辦理規劃開發、轉換各項應用系統，及維護各項資訊設備。	(一)積極推動並維護已上線各應用系統。 (二)配合本局開發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 (三)配合本局辦理公文管理系統建置暨資料轉換。 (四)加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利電腦化業務推動。 (五)辦理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事宜，以利電腦系統運作。		

貳、國有	四、政風興革工作	檢肅貪瀆 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	(一)辦理本處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貫徹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 (二)監辦本處營繕採購業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之公平、公開程序，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 (三)辦理 9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及 94 年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四)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工作，防範發生洩密或電腦犯罪情事。 (五)受理並查處檢舉案件，杜絕公務人員貪瀆不法，以端正政風。		本 處 3,600 筆
	一、接	(一)國有財產之	1.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接		

財 產 接 管 及 清 查	管 登 記	接 管 登 記 4,650 筆。	管事宜，並於接管後， 即時向地政機關申辦管 理機關變更登記。	台南分處 700 筆 嘉義分處 350 筆
		(二)接管各機關 移 交 房 地 1,500 筆。	2.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漏 辦接管土地，經清理無 誤後向地政機關辦理管 理機關變更登記。	
		(三)國有未登記 土地之整理 登記800筆	辦理各機關移交之非公用 財產接管登記。	本 處 1,000 筆 台南分處 300 筆 嘉義分處 200 筆
		(四)遺產土地管 理 80 筆。	對國有未登記之土地，依 法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測量 登記並接管。	本 處 400 筆 台南分處 200 筆 嘉義分處 200 筆
		(五)抵繳遺產稅 實物 950 筆	1.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受任 為遺產管理人後，辦理 遺產管理人登記。 2.基於管理人職責辦理各 項管理工作。 3.公示催告完畢案件，遺 產依規定收歸國有。	本 處 30 筆 台南分處 30 筆 嘉義分處 20 筆
		(六)辦理土地重 劃 16 件。	對各國稅局准予抵繳遺產 稅之土地、建物函地政機 關辦理國有登記，有價證 券（如政府債券、股票等） 辦理過戶登記。	本 處 600 筆 台南分處 300 筆 嘉義分處 50 筆
			1.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市地 重劃及農地重劃。 2.參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本 處 10 件 台南分處 5 件 嘉義分處 1 件

			自辦市地重劃。 3. 參加重劃會議，配合現場指界，協議分配，適時提出異議，會同點交。 4. 重劃完成後土地辦理標售或提供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		
	二、 勘 查 分 割	國有財產之勘查與分割 39,600 筆。	配合標售、租、購、撥用、接管、委託經營、複查追收使用補償金等案件，逐筆勘查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必要時主動辦理分割事宜。		本 處 18,600 筆 台南分處 12,000 筆 嘉義分處 9,000 筆
	三、 產 籍 管 理	辦理產籍資料之異動更新 123,000 件。	(一) 對於新接管之房地及分割、重劃、重測、合併之房地或地籍資料或管理資料變更之房地，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二) 對於收回自管之委託代管土地辦理產籍異動。 (三) 土地所有權狀收發管理		本 處 66,000 件 台南分處 30,000 件 嘉義分處 27,000 件

參、國有財產管理	一、國有財產出租	(一) 財產出租 57,406 件 (二) 出租國有房地租金 569,186 仟元。	。 1. 受理占用人申租案。 2. 受理各類土地申辦過戶繼承等案件。 3. 寄送郵政劃撥單供承租戶繳租使用。 1. 當年度租金按期寄郵政劃撥單，逾期繳納者依約收取違約金。 2. 逾期末繳租者，先予書面催告，再派員訪問催收，仍拒不繳納者，即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並予強制執行。 3. 承租人實無力繳納，且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取得債權憑證後，伺機催收。	本處 30,956 件 台南分處 15,950 件 嘉義分處 10,500 件 本處 412,795 仟元 台南分處 95,445 仟元 嘉義分處 60,946 仟元
	二、占用土地處理	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7,000 筆，追收使用補償金 225,000 仟元。	(一) 對於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逐一查核專冊列管，積極通知占用人檢證申辦租購，或自行拆除地	本處 4,400 筆 台南分處 1,800 筆 嘉義分處 800 筆

			上物，必要時派員訪問勸導之。 (二)占用人如為政府機關即通知依照規定辦理撥用，納入正常管理。 (三)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在未依法排除占用前，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 (四)對於符合承租、承購規定而逾期未辦或不符合承租、承購規定亦不繳納使用補償金者，視政策需要或個案情形於蒐集有關資料後，訴請排除侵害並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使用補償金分配： 本處 143,500 仟元 台南分處 63,500 仟元 嘉義分處 18,000 仟元
	三、國有財產撥用	(一)辦理國有土地撥借用 1,700 筆。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因公務、興辦公共工程需要及臨時性之公務、公共使用，辦理撥借用國有土地，以加強國家建設。		本處 1,000 筆 台南分處 350 筆 嘉義分處 350 筆

	肆、 一、 國有財產處 理 二、 國有、私有土地交換三	配合公地政策對無保留公用或開發經營必要之非公用國有財產繼續變價入庫，本年度土地售價收入金額6,302,580千元。	(一)依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規定，處分無保留公用或開發經營必要之房地。 (二)分別在本處、台南及嘉義分處辦理標售案共 30 批次及處理出售案件 1,900 筆。		售價收入： 本 處 4,168,580 千元 台南分處 1,634,000 千元 嘉義分處 500,000 千元 工作量： 本 處 1,000 筆 台南分處 600 筆 嘉義分處 300 筆 本 處 2 件 台南分處 1 件
--	--	---	--	--	--

	、 國 有 財 產 估 價 四 、 代 估 代 售 五 、 國 有 非 公 用 土 地 放 領	國有財產估價 1,140 件。	依據「國有財產計價方式」 及「國有財產估價作業程 序」規定，配合國有財產 出售、計算出租礦業用 地、海岸土地租金及擔保 金之需要辦理估價。		本 處 600 件 台南分處 360 件 嘉義分處 180 件
		代估代售房地 240 筆。	依據本局「加強標售國軍 老舊眷村改建房地及各機 關學校移交之國有眷舍房 地年計畫」辦理國防部委 託代估代售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房地。		本 處 120 筆 台南分處 40 筆 嘉義分處 80 筆
		(一)辦理嘉義縣 赤司農場土 地放領作業 153 筆。	依「台灣省公有耕地放領 工作總計畫」執行。		嘉義分處 153 筆
		(二)辦理國有耕 地放領作業 1,385 筆。 (三)辦理國有邊	依「台灣省公有耕地放領 工作總計畫」執行。 依「台灣省公有邊際養殖		本 處 1,075 筆 台南分處 95 筆 嘉義分處 215 筆 本 處 156 筆

		際養殖用地放領作業3,540筆。	用地放領工作總計畫」執行。		台南分處 1,610 筆 嘉義分處 1,774 筆 本處 3,404 仟元 台南分處 13,617 仟元 嘉義分處 17,021 仟元
		(四)國有非公用土地放領價款收入 34,042 仟元。			
伍、	六、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贈與 3 件。	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等，辦理國有土地贈與作業。		本處 3 件
國有財產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12 件，權利金收入 8,000 仟元。	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委託經營作業，以增進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經營效益。		本處 6 件 4,100 仟元 台南分處 5 件 2,700 仟元

	開 發 規 劃	營 二 、 委 託 或 合 作 改 良 利 用	辦理招標簡式合作經營及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利用8件，權利金收入3,500 仟元。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及本局所屬地區辦事處暨分處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式合作經營工作計畫執行。		嘉義分處 1 件 1,200 仟元
						本 處 4 件 1,500 仟元 台南分處 3 件 1,000 仟元 嘉義分處 1 件 1,000 仟元